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文件

抚社险发〔2021〕1号



2021 自然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说明

按照《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辽社险中心函[2020]37号)要求,现就2021自然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及范围

申报受理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1月4日—17日;失业、工伤保险2021年1月6日—17日。

申报范围:凡在我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均须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二、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方式为主,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养老保险申报业务(网报截止时间为1月15日);失业及工伤保险申报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官网办理；

2、无网上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在所属区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申报；

3、灵活就业人员（含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缴费档次选择在所属区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进行申报。

三、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

在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未公布前，暂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上下限；待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后，统一调整为按照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上下限，并由参保单位按照调整后缴费基数上下限为职工完成补缴工作。相关规定及标准：

1、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2019 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的 300%（15714 元/月），下限为 2019 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的 60%（3143 元/月）。无法确定月工资收入的，以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为缴费基数。

2、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统筹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缴费基数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为准。

（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办法

灵活就业人员应于 2021 年 1 月份完成 2021 年度缴费档次选择，在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未公布前，暂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待 2020 年全省全口

径平均工资公布后，统一按照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进行基数调整，并补缴基数调整前的保费差额。灵活就业人员档次选择按照《关于公布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9]59 号）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以 2019 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的 60%、70%、80%、90%、100%、200%、300%等七个档次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即 3143 元、3667 元、4190 元、4714 元、5238 元、10476 元、15714 元。未按期选择档次的，系统默认上一年度缴费档次。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网报流程

1、用人单位注册并登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通过**职工缴费申报模块**采集 2020 自然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申报 2021 自然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2、社保经办人员依据参保单位线上或线下提供的 2020 年度应付工资明细账和职工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对用人单位已提交的**职工缴费工资申报信息**进行公共网上申报复核，生成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并留存《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确认表》《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核定明细表》。

（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网报流程

1、用人单位登陆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fsrs.fushun.gov.cn/fsrsj/>），通过单位网厅下**缴费工资**

申报模块采集2020自然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申报2021自然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2、社保经办人员依据参保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已提交的**缴费工资申报**信息进行**网报审核**,生成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三)无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可采用U盘报盘方式到所属社保分中心柜台下载养老、失业及工伤数据进行申报。

五、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应依法如实申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等信息。新招用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

2、用人单位遇抚顺人社网站登录等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12333;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问题请联系所在地社保分中心协调解决。

3、2020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后,参保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调整后缴费基数上下限完成补缴工作的时间安排及方式另行通知。

4、用人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年度缴费基数保留到元。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2021 年 1 月-12 月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表

(在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未公布前, 暂执行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标准)

单位: 元

险种	缴费档次 60%		缴费档次 70%		缴费档次 80%		缴费档次 90%		缴费档次 100%		缴费档次 200%		缴费档次 300%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养老保险	3143	628.6	3667	733.4	4190	838	4714	942.8	5238	1047.6	10476	2095.2	15714	3142.8

2021.01——2021.12社保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申报确认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编码		登记证编号	
单位电话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经办人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省级行业统筹登记证号码			
预算管理形式			
在职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缴费基数总额	
企业 确认 结果	单位领导：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保 经办 确认 结果	社保分中心主任： 业务员： 社保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社保分中心、单位各一份。

